

云南省急救中心文件

云急发〔2023〕12号

签发：唐建中

云南省急救中心关于开展 2022 中央对地方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 的报告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1〕15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3〕9号）和《云南省

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我中心对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为顺利推进我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实施，提高我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的急救技能和业务水平，满足患者对院前急救服务的需求，建立完善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提升。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7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1〕285 号），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专项资金 63.60 万元。

（1）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情况。按规定我中心需派出 4 名人员，因疫情防控任务重，院前医务人员紧张，故只

派出 2 名（2022 年 2 月 18 日派出 1 名医师到迪庆州人民医院，1 名医师到怒江州人民医院对口帮扶），受援急救中心的实际需求为工作重点，依托我中心资源优势，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受援医院的院前急救医疗技术水平。派驻至怒江州人民医院的朱雯医生当好急救知识的“宣传员”，向专业医务人员、非专业公众进行了 10 次 500 余人次的急救基本知识及技能普及，内容包括急救基础知识、成人心肺复苏原理、操作及流程、AED 的使用、成人及婴儿的气道梗阻、创伤急救的四大技术、食源性疾病的急救等方面的理论及操作培训，做好人民群众健康的“守护者”；在疫情防控形势下完成了 9 次会议及 2 次大型赛事的医疗保障服务，提升了州医院应急事件处置能力，提高了医护人员的协同处置能力。派驻至迪庆州人民医院的郎大夫医生参与危重病人的长途转诊，帮扶期间院前出诊 564 人次，长途转诊病人 37 人次，特需保障服务 4 次，为基层医务人员授课 1 次，深入基层，送医下村，到小中甸团结村开展义诊活动 1 次，深受老百姓的欢迎及好评。

（2）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情况。云南省 16 个州市的从事院前急救的 50 名医师、护理人员、医疗救护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分别为医师 31 人，护理人员 19 人。其中：培训学员来自州（市）级单位 19 人，县（市、区）级单位 31 人。项目于 5 月 11 日开始启动，8 月 14 日顺利完成，全部参培人员

理论培训、实践培训和考核均全部合格。此次培训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采取理论培训 74 天和实践技能 16 天两部分共三个阶段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共培训 90 天。培训完成后要求学员将所学知识和技能带回当地继续进行院前急救人员培训。以提高我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的急救技能和业务水平，满足患者对院前急救服务的需求。

2.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一线医务人员临时工作补助资金（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的通知》（财社〔2022〕158 号），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进行临时性工作补助，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补助资金 0.96 万元。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派出 4 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重点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

(2) 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50 人，提升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提升。

2.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转运工作。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该项目已按照总体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92.89 分，绩效自评等级：优。

(二)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该项目已按照总体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等级：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 资金执行情况。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专项

资金 63.60 万元，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8.11 万元，执行率 91.37%。其中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生活补助 9.6 万元，4 名医生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2 月接到省卫健委相关文件，因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 2 名，结余 5.44 万元；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 54 万元，结余 0.05 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生活补助 9.6 万元，专款专用，用于帮扶人员生活补助。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 54 万元，采用了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3.95 万元中标。项目培训 90 天，理论培训 74 天和实践技能 16 天两部分共三个阶段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按照实施方案圆满完成。

2.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0.96 万元，2022 年 7 月 27 日已支付 0.96 万元，执行率 100%。

按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市卫健委指令，2020 年 10 月，中心调派负压救护车组 89 车次，转运疫情相关病例 90 人。其中：确诊病例 3 车次 3 人。2020 年 11 月，调派负压救护车组 54 车次，转运相关病例 54 人。其中：确诊病例 5 车次 5 人。2020 年 12 月，调派负压救护车组 88 车次，转运相关病例 118 人，其中：确诊病例 8 车次 8 人。按照（国明电〔2020〕10 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统计汇总工作的通

知》要求，中心严格按照发放范围和标准按月开展疫情防治一线医务人员的临时性补助统计工作。2020 年 10 至 12 月期间，临时性工作补助共计 0.96 万元。经单位统计、公示报委人事处上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批通过。中央专项资金 0.96 万元划拨到中心后已及时发放至个人。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项目。

总体目标：派出 4 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重点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派出 2 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以受援急救中心的实际需求为工作重点，依托我中心资源优势，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受援医院的院前急救医疗技术水平。

（2）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

总体目标：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50 人，提升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提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50 人，提升了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提升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

2.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总体目标：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转运工作。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收到中央拨 2020 年 10 至 12 月专项资金 0.96 万元后已及时发放至个人。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派驻医师帮扶贫困地区公立医院 4 人，实际派出 2 人。参加院前急救培训人数 50 人，实际培训 50 人。质量指标：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招生率 $\geq 90\%$ ，实际为 100%。时效指标：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实际为 100%。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院前急救医疗服务能力较上一年提升。接受培训的学员院前急救医疗服务能力比上一年得到了提升。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100%。

2.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护人员补助 1 项，已完成。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100%。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项目未按要求派出 4 名医务人员的原因是：疫情原因和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了 2 人，下一步将克服困难按要求人员数量派出人员。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任务，建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继续加强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采取医生培训与护士培训同时进行的方式有利于院前急救工作，适合院前急救工作实际。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不能仅仅只是医生参加，需加强护理人员的参加比例，建议人员报名时医护比为 1:1。因为院前的实际工作是一车组为一个救治单元，医护必须开展团队协作，并且不断的进行团队磨合，才能在短时间内高效地完成急救任务，从根本上提高我省院前急救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先由项目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再由项目领导小组召集相关专家参与进行总评，并将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省卫健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件 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补助	63.60	63.60	58.11	-	91.37%	9.14
		地方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派出 4 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重点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 2. 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50 人，提升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提升。			1. 派出 2 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以受援急救中心的实际需求为工作重点，依托我中心资源优势，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受援医院的院前急救医疗技术水平。 2. 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50 人，提升了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提升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医师帮扶贫困地区公立医院	4 人	2 人	12.5	6.25	因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 2 名。下一步将克服困难按要求人员数量派出人员。
			参加院前急救培训人数	50 人	50 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招生率	>=9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率	100%	90.74%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前急救医疗服务能力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89	
说明			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因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 2 名，扣 6.25 分；项目执行完成率扣 0.86 分，共扣 7.11 分。					

注：1. 该表由中央主管部门填写。

2.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中央主管部门商财政部主管司局确定各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形成该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分值权重可适当调整（总分应为100分）。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应酌情扣分。

4. 定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2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急救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转运工作。			按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市卫健委指令，2020 年 10 月，中心调派负压救护车 89 车次，转运疫情相关病例 90 人。其中：确诊病例 3 车次 3 人。2020 年 11 月，调派负压救护车 54 车次，转运相关病例 54 人。其中：确诊病例 5 车次 5 人。2020 年 12 月，调派负压救护车 88 车次，转运相关病例 118 人，其中：确诊病例 8 车次 8 人。按照（国明电〔2020〕10 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统计汇总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严格按照发放范围和标准按月开展疫情防治一线医务人员的临时性补助统计工作。2020 年 10 至 12 月期间，临时性工作补助共计 0.96 万元。经单位统计、公示报委人事处上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批通过。中央专项资金 0.96 万元划拨到中心后已及时发放至个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护人员补助	=	1	1 项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	100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总分 50 分，效益指标总分 30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 4 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云南省急救中心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4 日印发